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紀憲珍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550

傳真：02-2737-7674

電子信箱：hcchi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文字第114004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，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。
- 二、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。
- 三、辦理申請時，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四、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／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」，製作列印申請名冊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有關本會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、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學術研究／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／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／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」，並參考列印使



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160單位）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人文處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電 2025/07/10 文
交 12:25:23 章

裝

訂

線

